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
| 服务名称 | 常州空港产业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监理 |
| 服务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以南、龙城大道以西 |
| 招标编号 |   |
| 服务估算造价 | 总价（含税）：453255元，总价（不含税）427599.06元，税率6% |
| 招标内容 | 常州空港产业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利用自有土地26388平方米，新建厂房及配套，新增总建筑面积约41815平方米，本次招标为6号厂房及外场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的监理，建筑面积约为30217平方米。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内外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名时间、方式 | 报名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工作日9:00—17:00)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须携带盖章的《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原件。现场报名联系人：叶工，0519-81580819。 |
| 报名地址 | 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9日14时00分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开标室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叶工，0519-81580819 |
| 投诉电话 | 0519-85113061 |
| 备注 |   |

 **招 标 公 告（**资格后审）

 　　　　 编号：

1、服务名称：常州空港产业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监理

2、服务概况：

（1）服务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以南、龙城大道以西

（2）计划服务时间：2025年5月-2026年3月

（3）招标控制价：总价（含税）：453255元，总价（不含税）427599.06元，税率6%

（4）服务内容：常州空港产业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利用自有土地26388平方米，新建厂房及配套，新增总建筑面积约41815平方米，本次招标为6号厂房及外场市政道路、景观绿化等的监理，建筑面积约为30217平方米。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期内的全过程监理：（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等；（2）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3）施工组织内外协调及招标人交办的与工程相关的事项；（4）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3、报名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

（2）报名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4、其他报名条件：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工作日9:00—17:00)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须提供盖章的《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原件（详见附件五）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元整（投标保证金于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附件二；

 （3）若投标报名单位少于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近3年内与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

 （7）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4）投标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3个月。（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则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5）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6）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提醒：以上所有资料务必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形式放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6、**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9日14时00分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开标室

7、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本次招标工程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

9、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519-85177236；投诉电话：0519-85113061，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0519-81580819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

招标人：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519-81592135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航广场1幢

投诉电话: 0519-8511306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国联佳信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0519-81580819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7楼

**附件一：**

**评标办法**

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报价、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类似工程业绩等方面。总分值100 分，将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投标报价：（80分）**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45.3255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B（最高投标限价B＝45.3255万元），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 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偏离1%，高扣0.3分，低扣0.15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12分）**

1.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拟派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建设工程分类按《GB/T 50841-2013建设工程分类标准》执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以职称证书原件 (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得2分，5年以下得1分，最高得2分。（以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执（职）业年限以执（职）业资格证书所载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之日实足时间为准）。

（3）具备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如分级别的，需最高级别），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限评两张证书，最高得2分。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为淮，无原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其他监理人员（6分）

（1）拟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或机电安装工程)的得2分，具备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如分级别的，需最高级别）得1分（本项限评一张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4分。(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为淮，无原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拟配备专业监理人员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限专业)的得1分，具备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如分级别的，需最高级别）得0.5分（本项限评一张证书）,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最高得2分。(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或电子证照)或原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①其他监理人员：以上（1）、（2）项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三、**类似工程业绩（8分）**

1、投标监理企业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监理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并已竣工验收的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有一个得2分；监理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不含）至24000平方米（含）的并已竣工验收的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有一个得1分。本项限评2个，最高得4分。[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2、投标项目总监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监理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不含）以上的并已竣工验收的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有一个得2分；监理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不含）至24000平方米（含）的并已竣工验收的工业建筑工程业绩[分类标准按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有一个得1分。本项限评2个，最高得4分。[分类标准按 GB/T 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说明：

（1）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的时间为准。

1. 工程类型以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监理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
2. 建筑面积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监理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不能反映建筑面积的，另需提供该项目的施工合同，以施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单份监理合同所载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5.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个人业绩归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所有。投标人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材料：需提供《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报表》及其扫描表上二维码显示的信息材料；若没有《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申报表》，请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有关材料（内容清晰、载明申请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变更事项、当前工程形象进度，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意见）。
6. 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同时又是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仅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7. 以上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②监理合同；

③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④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材料（如有）；

⑤施工合同（如有）；

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1）如上述材料无法完全反映本次业绩所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还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四、定标办法：**

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由最终得分相同的单位以开标记录表从前往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 拟配备其他监理人员 | 3名 |  |
| 总计 | 4名 |  |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2.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6 号等文件规定。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说明（线下缴纳）**

1、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以我司财务部确认到账为准），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单位：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1263160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000元整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选择 ① ）

①投标单位采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投标单位账户缴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然后凭银行回单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保保证金缴纳证明，转账、电汇需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③投标单位采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名单网址详见：<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bbhjrjgjs/jgxxindex.html>）投标保函方式提交。

5、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必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选择 ③）

①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保证金或投标（银行）保函，在中标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除外）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银行）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未尽事宜按《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相关要求的通知》（常发改[2023]16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三：**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监理专业 | 执业资格证号 | 在监工程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用承诺 |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企业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于 年 月 日承建我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类型： ，合同建筑面积为： ，其中装修面积为： / ，总监理工程师为： ，竣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常州空港产业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监理 |
| 项目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以南、龙城大道以西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授权委托人 |  |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接受招标文件邮箱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除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一栏**其余须打印且不得修改。** |